

# 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 與自辦系所品保認定 Q & A

■ 文／許品鵬、林佳宜、郭玟杏 ·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專員

**大** 應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大專校院對後續系所品質確保方式或有疑慮，為善盡專業評鑑機構的社會責任與了解大專校院於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後所面臨之問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接受教育部委託，於今（2017）年6月29日辦理「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說明會」。為確保學校之疑問能妥善解決，除於說明會前請學校事先提出有關問題，並向教育部確認政策方向後於會中逐一答覆，現再將當日提問重點歸納如下，以供大專校院作為規劃系所品保機制之參考。

## 政策與機制

**Q1** 教育部來函說明，學校在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之前提下，可選擇不辦理系所評鑑。所謂「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具體而言是指哪些？

「確保教學品質機制」可依各校自身狀況進行規劃，但建議一個具系統與組織之品保過程，最好包含「內部檢視」與「外部意見」。

**Q2** 106學年度起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依教育部來函說明，有需求者可自行洽評鑑機構辦理。請問學校專業系所評鑑是否可自行規劃其評鑑週期，或仍須配合教育部原有五年一輪之

## 規劃？

可以自行規劃評鑑週期，但若學校擔心與前一週期效期的銜接問題，則建議仍須接續前一效期辦理。

**Q3** 學校有一個學院申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認證，經IEET認證後，還需要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認定嗎？

不需要，學校若委託已獲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評鑑／認證，高教評鑑中心也會公告其結果，至於公告方式，後續將再與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研議。

## 國際認證與接軌

**Q4** 若學校選擇不辦理系所評鑑，我國學生自國內大專校院畢業後，因國際進修或就業有跨國學歷採認需求時，或學校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欲招攬東南亞學生來臺就學，所招收之國際生或僑生返回母國後，其學歷採認問題是否有其他認定方式？

若非由兩國品保機構認定之系所／學程，其學歷是否被採認，須由各校自行洽他國學位認證機構處理。

**Q5** 請高教評鑑中心公開更多國際接軌認證或其他教學品質保證認可的相關訊息，使學校對系所評鑑的需求有更深的了解。

高教評鑑中心會持續與國際接軌，目前具體作為有：

(1)建置「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Taiwan Quality Institution Directory, TQID)，讓國外了解國內大學品保結果。(2)建置「全球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網」(<http://qa.heeact.edu.tw/>)，協助國內大學了解品保發展趨勢。(3)積極參與國際各重要品保網絡並為其會員。(4)持續與各國品保機構洽談相互認可，提升受認可大學至境外招生的能量，一有最新結果將隨時對外公告。

### 自辦認定問題

**Q6** 原通過自我評鑑計畫之期程或相關計畫內涵，學校是否可適度進行調整，如簡化程序？調整後是否會影響原通過效期？原通過自我評鑑計畫調整後，是否需重新送審，取得認可？

針對之前已獲高教評鑑中心或台灣評鑑協會結果認定之自評學校，高教評鑑中心已簡化下一週期自辦品保認定的程序；下一週期機制仍需送審，但不需進行機制的簡報審查。

**Q7** 106年起，大學校務評鑑部分指標已精簡為四大項，是否可由學校自行評估後，根據校務評鑑指標及參考效標，修訂並簡化專業類系所評鑑績效指標及相對應之檢核重點？

大學若自辦系所評鑑，可自行設計專業類系所評鑑項目指標，但其內涵須含括：目標與課程、師資與教學、學生與學習、辦學成效及自我改善機制。

**Q8** 目前高教評鑑中心規劃學校通過自辦品質保證認定機制審查後，僅規劃九個月的辦理期程，是否能給予一年的準備期辦理品保作業？且基於確保辦學品質的前提下，是否仍應考慮有「不通過」之機制？若系所對評鑑結果有疑義，是否有申訴機制？

目前高教評鑑中心給予的建議時間為學校最晚申請時間，如學校認為需要一年的準備期進行品保作業，則可將高教評鑑中心建議申請品保機制認定審查時間再提前三個月。高教評鑑中心正研擬是否調整建議期程，讓學校有較多作業時間。

雖然目前規劃之品保結果沒有「不通過」的類別，但仍有「重新審查」類別，對於辦學品質未能達到「通過」之系所，給予一年時間進行改善作業，且同一週期內獲重新審查之認可結果至多一次。並非所有的受訪單位皆能獲得認可。

自辦品質保證認定仍會有申訴機制，高教評鑑中心後續將再公告相關作法與規定。

**Q9** 學校上一次專業類評鑑是在100年辦理，依時程應在106年度10月接受台灣評鑑協會評鑑，而學校已在105年度辦理內部自我評鑑，請問可以申請自辦認定嗎？或是需要重新申請？

目前科技大學有11校原本規劃於今年接受台評會專業類評鑑，並已辦理校內自評，但因教育部實施停辦系所評鑑政策，因此原本台評會辦理之外部實地訪評也同步停辦。

由於自辦認定必須先向高教評鑑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機制審通過後，再依通過之計畫辦理後續自評事宜，並於辦理後提出結果審申請，因此學校無法直接以105年度辦理之內部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自辦認定。學校可考量自身情況，評估是否採自辦認定，或者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